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2007/2008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數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公司資料	24
其他資料	2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0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98,759	467,073
銷售成本		<u>(472,142)</u>	<u>(316,229)</u>
毛利		226,617	150,844
其他收入	4	15,234	6,982
其他收益／(虧損)	4	(94)	4,909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802)	(52,856)
行政費用		<u>(79,938)</u>	<u>(50,143)</u>
經營溢利	5	<u>84,017</u>	<u>59,736</u>
財務收入		3,356	521
融資成本		<u>(9,029)</u>	<u>(10,319)</u>
融資成本淨額	6	<u>(5,673)</u>	<u>(9,7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344	49,938
所得稅	7	<u>(10,376)</u>	<u>(5,773)</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7,968</u>	<u>44,16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u>6.8</u>	<u>5.9</u>
—攤薄		<u>6.7</u>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3,177	3,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9,070	356,030
投資物業		21,200	18,700
土地使用權	10	64,656	34,2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4	950
遞延稅項資產		9,380	12,096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一年後到期	11	1,753	93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i)及(ii)	4,798	3,943
		<u>475,478</u>	<u>430,1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8,618	353,546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1	363,388	290,26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0,672	26,31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i)及(ii)	32,842	23,2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925	259,629
		<u>1,040,445</u>	<u>953,0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2	252,584	219,759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36,159	100,433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3	250,315	258,349
應繳稅項		5,363	2,570
		<u>644,421</u>	<u>581,1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6,024</u>	<u>371,88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71,502</u>	<u>802,01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3	34,288	49,402
<b>資產淨值</b>		<u>837,214</u>	<u>752,614</u>
<b>權益</b>			
股本	14	100,772	100,000
儲備		736,442	652,614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u>837,214</u>	<u>752,61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	-	68,771	-	6,440	52,149	(665)	2,200	43,000	292,047	473,942
匯兌調整	-	-	-	-	-	5,330	-	-	-	-	-	5,3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	(266)	-	-	-	(266)
於權益確認之收益/(虧損)	-	-	-	-	-	5,330	-	(266)	-	-	-	5,064
期內溢利	-	-	-	-	-	-	-	-	-	-	44,165	44,165
期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330	-	(266)	-	-	44,165	49,229
來自公司重組	55,000	-	-	(68,771)	13,771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	18	-	-	-	(18)	-
已付股息	-	-	-	-	-	-	-	-	-	(43,000)	-	(43,000)
	55,000	-	-	(68,771)	13,771	5,330	18	(266)	-	(43,000)	44,147	6,22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000	-	-	-	13,771	11,770	52,167	(931)	2,200	-	336,194	480,17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0	222,068	10,281	-	13,771	18,754	64,015	(931)	2,200	20,110	302,346	752,614
匯兌調整	-	-	-	-	-	25,478	-	-	-	-	-	25,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	494	-	-	-	494
於權益確認之收益	-	-	-	-	-	25,478	-	494	-	-	-	25,972
期內溢利	-	-	-	-	-	-	-	-	-	-	67,968	67,968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25,478	-	494	-	-	67,968	93,94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72	4,368	-	-	-	-	-	-	-	-	-	5,140
股份付款	-	-	5,674	-	-	-	-	-	-	-	-	5,674
因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	3,346	(3,346)	-	-	-	-	-	-	-	-	-
因購股權失效轉撥至保留溢利	-	-	(87)	-	-	-	-	-	-	-	87	-
轉撥至儲備	-	-	-	-	-	-	1,238	-	-	-	(1,238)	-
已派股息	-	-	-	-	-	-	-	-	-	(20,110)	(44)	(20,154)
	772	7,714	2,241	-	-	25,478	1,238	494	-	(20,110)	66,773	84,6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772	229,782	12,522	-	13,771	44,232	65,253	(437)	2,200	-	369,119	837,214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儲備與於公司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差額。
-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儲備。將資金轉撥至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在相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或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9,215	31,2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31)	(17,9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8,092)</u>	<u>(10,9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8,508)	2,3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9,629	60,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804</u>	<u>1,082</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14,925</u>	<u>64,23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t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修訂。除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無提早採用全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詳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外，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 其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規定須就直接源自收購、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以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此舉可能導致將根據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支銷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本集團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698,759	467,073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148	851
其他政府補貼	529	867
已退回增值稅	12,779	4,998
雜項收入	778	266
	15,234	6,982
其他收益／(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09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45)	5,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	(416)
	(94)	4,909
	713,899	478,964





###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銷售對象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中國	658,660	436,550
其他國家	<u>55,333</u>	<u>37,505</u>
	<u>713,993</u>	<u>474,05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所在地		
中國	1,317,842	1,138,385
香港	142,822	199,186
其他國家	<u>45,879</u>	<u>33,460</u>
分類資產總值	1,506,543	1,371,031
遞延稅項資產	<u>9,380</u>	<u>12,096</u>
資產總值	<u>1,515,923</u>	<u>1,383,127</u>

分類資產賬面值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資本開支  
中國  
香港  
其他國家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51,123	14,097
796	383
<u>1,180</u>	<u>46</u>
<u>53,099</u>	<u>14,526</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5.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及折舊  
股份付款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25,104	22,306
5,674	—
39	416
5,670	(4,718)
(2,090)	—
—	(4,844)
—	(1,729)
<u>—</u>	<u>(1,729)</u>

##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356	521
<u>(9,029)</u>	<u>(10,319)</u>
<u>(5,673)</u>	<u>(9,798)</u>



##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即期所得稅	7,140	5,417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3,236	356
	<u>10,376</u>	<u>5,773</u>

根據適用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此外，若干該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局授出額外稅務寬免。於本期間，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7.5%至27%之稅率(二零零六年：7.5%至13.5%)繳納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付海外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更改至25%。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國務院將於適當時候頒布釐定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及不追溯條文之詳盡措施及規例。於國務院公布額外規例時，本公司將評估有關影響(如有)，而相關會計估計變動將就未來影響列賬。

## 8.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會議，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7港仙(二零零六年：1.8港仙)，為數27,2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0港元)，乃按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67,9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165,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05,209,000股(二零零六年：750,000,000股)計算。於釐定相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於本公司售股章程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已發行之合共650,000,000股股份，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1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作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發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7,968</u>	<u>44,16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5,209</u>	<u>7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8</u>	<u>5.9</u>

###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為唯一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7,968</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 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u>1,005,209</u> <u>7,63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u>1,012,842</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6.7</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賬面值約6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斥資約53,0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26,000港元)增添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353,454	286,721
減：減值虧損	(24,850)	(24,066)
應收賬款淨額	328,604	262,655
應收票據	36,537	28,544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363,388)	(290,267)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1,753	932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訂單時支付訂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後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10,488	133,794
91至180日	60,118	68,531
181至365日	50,327	41,614
一年以上	32,521	42,782
	353,454	286,721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 12.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34,564	202,433
應付票據	<u>18,020</u>	<u>17,326</u>
	<u>252,584</u>	<u>219,759</u>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16,136	178,681
91至180日	6,901	19,328
181至365日	8,263	1,440
一年以上	<u>3,264</u>	<u>2,984</u>
	<u>234,564</u>	<u>202,433</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 1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98,562	74,500
信託收據貸款	<u>7,134</u>	<u>14,772</u>
	105,696	89,272
無抵押：		
銀行貸款	<u>178,907</u>	<u>218,479</u>
	<u>284,603</u>	<u>307,751</u>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質押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250,315	258,349
第二年	31,163	32,71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125</u>	<u>16,687</u>
	284,603	307,751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u>(250,315)</u>	<u>(258,349)</u>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34,288</u>	<u>49,402</u>



####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u>7,717,500</u>	<u>772</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7,717,500</u>	<u>100,772</u>

#### 15. 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 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本集團已 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附註)	<u>45,049</u>	<u>21,233</u>

附註：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約119,7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之擔保。誠如附註16(ii)所述，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向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

#### 16. 資產抵押

(i) 本集團銀行融資由以下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406	10,067
樓宇	31,986	29,323
土地使用權	16,982	16,893
投資物業	6,700	6,350
廠房及機器	68,355	30,576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u>446</u>	<u>500</u>
	<u>138,875</u>	<u>93,709</u>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客戶獲授用作購買本集團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23,2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119,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見附註15)





## 17.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2,806</u>	<u>2,271</u>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2,128</u>	<u>40,443</u>
其他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990</u>	<u>4,560</u>

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繳付之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 一年內	3,696	3,22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35</u>	<u>2,161</u>
	<u>5,131</u>	<u>5,382</u>



##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下列人士進行之交易或結餘被視作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	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為張俏英女士及彼之子女之最終利益)信託人擁有95%。餘下5%則由張俏英女士之配偶劉相尚先生擁有。
Full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 Power」)	分別由張俏英女士及Fullwit Profits Limited擁有49%及51%。
上海昌唯龍有限公司 (「上海昌唯龍」)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由Girgio間接擁有70%。
高要鴻泰精密壓鑄有限公司(「高要鴻泰」)	由Girgio間接擁有40%。 Girgio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出售高要鴻泰全部權益。
Oriental Pan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OPP (HK)」)	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Girgio間接擁有33.3%。 Girgio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出售OPP(HK)全部權益。
泛亞歐寶金屬製造(深圳) 有限公司(「泛亞歐寶(深圳)」)	由OPP (HK)全資擁有。

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張俏英女士可對上述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上海一陽五金製造有限公司(「上海一陽」)	由劉相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Wheelfit Investment Limited(「Wheelfit」)	由劉相尚先生擁有50%。
張俏英女士之配偶劉相尚先生	可對上述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Yin Fat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Yin Fat」)	由劉相尚先生之弟弟及弟婦全資擁有。



- (b) 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之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Wheelfit	558	558
Full Power	—	315
	<u>558</u>	<u>873</u>
自以下公司收取經營租約租金：		
泛亞歐寶(深圳)	—	289
Yin Fat	—	223
上海昌唯龍	—	21
	<u>—</u>	<u>533</u>
向以下公司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或提供服務：		
OPP (HK)	—	1,822
高要鴻泰	—	548
上海一陽	—	32
	<u>—</u>	<u>2,402</u>
自以下公司採購活塞：		
上海一陽	—	759
	<u>—</u>	<u>759</u>
向以下公司收回已繳電費：		
上海一陽	—	1,644
	<u>—</u>	<u>1,644</u>



(c)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619	6,010
股份付款	4,024	-
退休金供款	<u>222</u>	<u>92</u>
	<u>13,865</u>	<u>6,102</u>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表現理想，營業額錄得近港幣698,759,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0%。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7,968,000元，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增長主要原因為：

(1)中大型壓鑄機和注塑機銷售額增加；(2)自行研發之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起動；(3)新產品投入市場；(4)規模效益顯現。

回顧期內，本集團中國市場營業額增長近50%，海外市場也取得近48%的增長。

為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本集團在國內增設多個銷售及服務辦事處，在海外擴充銷售網絡。同時，為不斷改良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工作，而台灣之研發中心亦已開始運作。因此，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於本年9月，本集團之壓鑄機獲得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中國名牌產品」稱號，是中國壓鑄機行業迄今為止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

於本年11月，本集團被香港一份權威刊物「香港經濟一週」選為「香港傑出企業2007」。

### 壓鑄機業務

期間內，本集團壓鑄機及週邊設備業務錄得可觀增長，市場份額繼續擴大。本集團現在為中國壓鑄機行業第一大生產商。

壓鑄機業務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汽車、3C(電腦、通訊、消費電子)等終端應用行業對冷室壓鑄機的強勁需求，尤其是大型壓鑄機。也受益於本集團大型壓鑄機週邊設備配套能力和配套率的大幅提高。



### 注塑機業務

期間內，本集團海外注塑機銷售錄得理想增長，但整體注塑機業務增長放緩，主要是由於：(1)期間國際原油價格節節攀升，由4月份約每桶65美元大幅上升至9月份每桶80美元以上，導致客戶原材料成本上升。(2)今年第二季度的玩具回收風波，對玩具客戶的出口做成一定影響。(3)今年7月份中國政府對加工貿易政策作出重大調整，公布了新的《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對限制類產品出口實施台帳保證金管理制度等限制措施，部分塑膠產品被列為限制目錄中，導致客戶出口受壓。上述原因導致中國客戶在採購注塑機設備時態度變得較為審慎。

###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

本集團已經在台灣建立了研發中心，聘請台灣資深工程人員，從事高端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的設計研發工作。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自行研發之新產品已推出市場，並廣受客戶認同，而業務亦取得滿意增長。

### 業務展望

#### 壓鑄機及週邊設備業務

期間內，全球最大汽車製造商之一美國通用汽車公司(「通用汽車」)舉行壓鑄機全球招標活動。通用汽車在對全球壓鑄機製造商進行了綜合、嚴謹的考察及評估之後，本集團有幸在全球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得以為通用汽車提供配備實時控制系統的三千噸超大型冷室壓鑄機和附設週邊設備，總價款約為港幣2億元。這些設備將會在美國使用。

為避免經濟過熱，中國正實施新一輪信貸緊縮政策，一定程度上會使客戶放緩固定資產投資速度，因此，本集團下半年壓鑄機及週邊設備業務增長速度可能會比上半年有所放緩。但由於本集團的訂單情況理想，預計下半年壓鑄機及週邊設備業務仍會錄得可觀的增長。

#### 注塑機及週邊設備業務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正處於歷史高位，加上中國對塑膠產品出口的限制，下半年中國注塑機市場仍充滿挑戰；但注塑機出口市場仍會繼續增長。本集團會繼續拓展海外市場，以應對國內市場的挑戰和分散注塑機業務的市場風險。同時，本集團仍會加大新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力度，以應對市場競爭，提高市場佔有率，並繼續開發環保型、節能型、及大型注塑機，對LK-Net注塑機聯網系統增加一系列生產管理系統等模組，以迎合客戶需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注塑機業務會有很大發展空間。



###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

在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研發方面，本集團在原有三款高效能加工中心系列的基礎上開發兩款新系列，使更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新系列精度更高、耐用性更好，達到行業先進水平。市場對本集團新產品反應正面。由於中國汽車及其零部件、機械、精密醫療設備、航天航空、模具、電子信息技術工業等多種行業固定資產投資的快速增長，使機床包括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在內的需求量增加。統計數據顯示，2006年中國機床消費額131.1億美元，同比增長20.3%。管理層對本集團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發展前景抱有信心。

### 總結

儘管原材料價格攀升，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匯價及利率走勢不明朗，宏觀調控等因素，對營商環境都帶來極大挑戰。但隨著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工業及經濟高速發展，對生產設備的需求會持續向好。本集團將會繼續研發及推出新產品，並繼續提升管理效益，加強成本控制，優化設計，提升材料使用率，並推廣國內及海外市場。

在縱向及橫向整合方面，本集團有意與國內供應鏈縱向合作，尤其在鋼材及鑄件方面，使集團的原材料得到及時供應，亦能有效控制成本，以謀求更佳效益。同時，亦考慮與海外同業尋求合作商機，以便能更有效推廣海外市場，提高知名度，並在世界機械行業佔有一席之地，在業務持續增長同時，亦能分散市場風險。

為配合未來發展，並考慮市場需求和成本效益，本集團會在適當時機開始建設昆山廠房，作為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主要生產基地。另外，本集團已經開始籌備擴充位於寧波和深圳廠房。在新廠房分段投入使用後，將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要。

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壓鑄機領域的品牌效應和對海外市場的持續推廣及多款新產品推向市場，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的前景仍然樂觀。

本集團亦不斷培育人材，加強員工培訓工作，並提供合適的薪酬獎勵方案，建立有效團隊精神，透過員工共同努力，業務將可持續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21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9,600,000港元)。

按計息負債總額對總權益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權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1,515,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6%。本集團維持強勁穩健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達49,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200,000港元)，升幅為57.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期為85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1日)。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期為91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日)。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43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4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全部由1,007,717,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28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7,800,000港元)，當中約88%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當中約43%須按固定息率支付利息。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或與利率有關之風險，原因是董事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3,860名全職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為110,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曹陽先生(行政總裁)  
劉兆明先生  
鍾玉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劉志敏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吳偉倫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鍾玉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華疊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華疊先生  
劉紹濟博士  
劉志敏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志敏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阜新市商業銀行

### 股份代號

558

###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750,000,000 <sup>(1)</sup>	74.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sup>(2)</sup>	0.3%
曹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
			2,000,000 <sup>(2)</sup>	0.2%
劉兆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sup>(2)</sup>	0.3%
			好倉	
鍾玉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5%
			2,500,000 <sup>(2)</sup>	0.25%
			好倉	

附註：

- 該等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於Girgio透過Fullwit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sup>(1)</sup> 好倉	74.4%
劉先生	見附註(2)	750,000,000 <sup>(2)</sup> 好倉 3,000,000 <sup>(2)</sup> 好倉	74.4% 0.3%
Fullwit	見附註(1)	750,000,000 <sup>(1)</sup> 好倉	74.4%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750,000,000 <sup>(3)</sup> 好倉	74.4%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投資經理	71,055,000 好倉	7.1%

附註：

1. 該等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2.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失效	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	3,000,000
曹陽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1,000,000)	2,000,000
劉兆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	3,000,000
鍾玉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500,000)	2,5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4,800,000	(200,000)	(6,217,500)	18,382,500
				<u>36,800,000</u>	<u>(200,000)</u>	<u>(7,717,500)</u>	<u>28,882,500</u>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5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彼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以下限制規限：

期間(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之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

根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  
可認購之股份累計百分比上限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當日終止。

此外，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7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陳華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耀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之繼承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華疊先生、劉紹濟博士及劉志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華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組合條款、釐定花紅獎賞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志敏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劉志敏先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融資總額包括一家銀行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79,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19,300,000港元已動用。銀行可隨時檢討該筆信貸融資，而劉相尚先生須承諾，於本公司成功在股票市場上市後，不會在未經銀行同意下將彼間接擁有之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予其他財務機構。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期內董事同袍付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盡職服務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頁至第1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與閣下協定之受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有關結論，本報告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黃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 P04945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